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孙文兵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长张佩珂先生、董事陈世杰先生通讯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9,000 万元认购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的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 9,000 万元，成为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。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由国科嘉和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在深圳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国科嘉和（深圳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发起设立。

《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8日